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1号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61470691M

法定代表人：梁锡光

详细地址：梅州经济开发区 AD1 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夜间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生产无绳电话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备案手续，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中你公司1栋一楼和4栋一楼的喷塑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其中1栋一楼喷塑车间的门窗大部分敞开，4栋一楼注塑车间门窗大部门敞开且安装有4个排气扇，排气扇正在运作，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门窗和排气扇向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2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

21日)、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门窗和排气扇向外排放的行为。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过程，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

2021年4月21日印发